

苏州市审计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苏州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根据《江苏省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审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各项工作。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报告，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将审计法治工作纳入审计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严格执行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做好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法治工作领导干部形成专题述法报告，将履行推进审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多措并举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责任担当。

（二）依法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党的

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审计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通过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强化审计过程监督、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等关键环节的清单化管理，确保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同时，持续深化研究型审计，将政治导向与专业要求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审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苏州市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2025年度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领学讲学，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剖析，深刻领悟宪法核心要义与法治精神，强化依宪履职、依法审计意识。全局干部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规范审计权力运行、忠诚履行经济监督职责使命的自觉行动，筑牢法治根基，服务发展大局。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高效履行审计监督。聚焦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民生审计等领域，有效发挥监督、服务和保障作用。紧扣中心工作与发展大局，持续提升监督质效。一是聚焦发展任务，扎实开展涉

企奖补资金审计调查，多篇审计专报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地。二是聚焦财政改革，统筹推进“同级审”“上审下”及转移支付审计，重点关注零基预算改革、政府过“紧日子”等关键领域，为人大预算监督提供有力支撑。三是聚焦重大项目审计，围绕工程建设及相关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有力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管理与提质增效。四是聚焦风险防范，有序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在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建议得到充分采纳。五是聚焦国资监管，组织开展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专项审计。积极推进金融国企内部审计协作平台建设，编制风险防范清单，联合市国资委召开协同工作会议，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六是聚焦民生福祉，深入开展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审计，有效促进政策落实与资金绩效提升，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二）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一是科学确定审计项目计划。发挥计划的“龙头”和引领作用，自觉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立足《苏州市审计局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规划（2025—2027年）》，2026年审计项目计划与三年规划纵向衔接，始终以政治引领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科学动态调整2026年至2028年规划内容。二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智囊作用，确保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后评估等

工作，为提高我局依法决策水平、防控法律风险提供有力保障。全年我局对党组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局签订的政府合同等认真做好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三）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以“严格规范”筑牢“防火墙”。确保审计程序履行、审计证据固定、审计评价出具全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严格内控管理和分级复核机制，对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控，最大限度规避因事实认定不清、证据支撑不足、程序存在瑕疵引发的争议，从源头上压降复议、诉讼风险。以“公正文明”搭建沟通“连心桥”。执法过程中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平等对待各类审计对象。深化说理式执法模式，在审计取证、意见交换、报告征求等关键环节，充分保障被审计单位陈述申辩权，耐心解读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规范文明地开展执法行为。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发挥审计监督的独特作用。

（四）积极防范风险。明确局主要领导为复议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法制工作局领导具体牵头负责，法规审理机构作为主办部门统筹协调，各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应诉”原则，将责任细化到岗、落实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全体审计人员特别是项目主审、业务骨干牢固树立“每个审计项目都可能进入复议应诉程序”的风险意识。明确要求从项目立项之初，即严格按照“诉讼证据标准”

收集、固定、审核证据，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撰写审计文书，推动规范执法内化为职业习惯，为应对各类法律挑战夯实基础。

（五）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是多形式进行新修订审计法学习培训。举办审计大讲坛，采取集中授课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审计法。给全局人员配备《新修订审计法释义》《审计人员法律法规必读》《经济责任审计责任界定案例》等学习材料。多途径开展新修订审计法普法宣传。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和载体，动态发布审计法知识和案例。各审计组利用进点会、现场审计等时机向被审计单位普法宣传。二是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切实扛起宣传民法典的责任，利用微信公众号、展示屏集中推送民法典宣传资源，引导审计干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鼓励审计机关走进社区、走进审计现场，采取开展普法讲座等多种形式的系列活动，持续扩大主题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在宪法宣传周，苏州市审计局在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宪法日主题标语及宣传片，在微信公众号转发宪法宣传海报，设置普法宣传架，深刻认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持续开展“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贯彻落实市委“换位跑一次”行动要求，局主要领导先后赴相城区、太仓市、高新区等地进行专题宣讲，到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吴中区甪直镇、太仓市沙溪镇等多个单位部门开展专题调研，促进规范内部管理、强化重点

风险防范、推动审计问题整改。

三、存在的不足及 2026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主要打算

我局在推动中央、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普法宣传精准性欠缺，“审计+普法”融合模式不够成熟，普法效果有待增强。2026 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进一步深化法治思想淬炼。将法治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强化制度刚性，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审计监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核心课程，借助局“审计大讲堂”平台，邀请法治专家、资深法官开展案例教学，通过专家授课、实操演练深化法律知识应用。建立审计人员法治素养考核机制，推动法治思维内化为履职自觉，以法治思维保障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

进一步筑牢规范执法根基。审计局将聚焦筑牢执法根基，加强和优化全市审计机关审计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工作，深化研究型审计，保障审计结果文书、审计信息等审计成果质量。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提高审计效率，防范审计风险，提升依法审计能力。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落实全过程留痕管理。健全执法监督机制，防范执法风险。以严实举措推动执法规范化、精细化，夯实审计执法工作坚实基础。

进一步深化“审计+普法”融合。聚焦审计现场、重点领域和整改环节，打造全流程普法链条。针对财政、住建、国企等不同

审计对象，将复杂的审计法规、政策标准和业务流程，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案例，在审前调查、意见交换等环节向审计对象精准解读。深入开展“审计服务送上门”活动，将审计监督成果转化为审计服务，以主动靠前的服务精准对接被审计单位需求，提示特定领域相关问题及廉政风险点，切实做到送“计”上门。